

ECS ELITEGROUP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6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7
五、討論事項	32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2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4
六、臨時動議	38
七、散會	38

貳、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3-P4）。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P5）。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108年度應提撥獲利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6%為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3,810,808元及新台幣381,081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案由：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皆為0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256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3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合併)	%	107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8,291,303	100.00	31,796,016	100.00	(3,504,713)	(11.02)
銷貨成本		25,196,020	89.06	29,279,029	92.08	(4,083,009)	(13.95)
銷貨毛利		3,095,283	10.94	2,516,987	7.92	578,296	22.98
稅後淨利(淨損)		53,061	0.19	22,014	0.07	31,047	141.0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5,779	0.16	20,412	0.06	25,367	124.27
	非控制權益	7,282	0.03	1,602	0.01	5,680	354.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單家)	%	107 年度 (單家)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5,612,724	100.00	29,108,941	100.00	(3,496,217)	(12.01)
銷貨成本	23,416,717	91.43	27,428,369	94.23	(4,011,652)	(14.63)
銷貨毛利	2,196,007	8.57	1,680,572	5.77	515,435	30.67
稅後淨利(淨損)	45,779	0.18	20,412	0.07	25,367	124.27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3%	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2%	0.18%
純益率	0.18%	0.07%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0.08	0.04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2019 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爭端、經濟成長動能趨緩等因素影響，期中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但市場擔憂仍未完全消除，然而 2020 春節假期越演越烈的 2019 新冠狀病毒疫情，更成為全球經濟新的黑天鵝。在美中貿易摩擦加上 2019 新冠狀病毒等不確定因素下，全球經濟仍會面臨調整與轉型。根據市調研究機構 Gartner 統計，2019 年全球 PC 出貨量 2.61 億台，較 2018 年成長 0.6%，這是 2011 年以來 PC 市場首度出現成長，主要由 Windows 10 帶來大量商用需求所致，2019 年 PC 市場出現樂觀跡象，但仍受中央處理器(簡稱 CPU)短缺，直接影響到廠商在滿足商用 PC 升級市場的需求。展望 2020

年，隨著微軟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停止支援 Windows 7，這股中小企業市場換機潮，可望帶動一波升級。基於此，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將會力推非 PC 產品市場的發展，提升智慧開道器、居家用顯示器、平板電腦、IOT、無線充電、數位看板、車載、人工智慧(AI)、充電樁等領域的產品佔比。本公司仍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201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9.4 億元，佔營收 3.3%，與前一年投資比重相當。在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產品外，也考量到娛樂活動、辦公、學校、銀行、運輸等各種不同領域的需求，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帶動全系列產品發展包含 IOT 物聯網、無線充電、平板行動設備、二合一筆記型電腦、AIO 桌上型電腦、電腦棒、數位看板、車載、迷你電腦、充電樁等；物聯網解決方案是現在跟未來的重點發展之一，本公司持續在物聯網應用領域耕耘，並提供進化各項整合功能，包含「智能汽車多合一管理」、「智能物流」和「智能充電系統」，本公司全面性整合智慧解決方案，在技術與實際應用上顯著的進度，也鞏固未來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基石。

本公司亦建立堅強研發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年配合 Intel 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翰 飛

林翰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10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3-P4、P8-P31）。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5,779,187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5,987,025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5,176,62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6,589,591元後，餘額為0元。

二、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779,1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87,02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期	51,766,212
保留盈餘金額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76,6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89,5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5,612,724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 29,108,941 仟元減少約 12%，惟部分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平均較其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約 49%，該等特定產品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 5,289,582 仟元，佔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21%，因是將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存貨之說明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46,981 仟元，佔資產總額 4%，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評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及檢視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文件，評估管理當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8 年度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民國 107 年度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Alpha Leader Limited. (HK)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 1,788,720 仟元及 1,837,984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 9%，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計 (23,033) 仟元及 29,919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5% 及 (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6,141	16	\$ 3,036,80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3,562	3	638,6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655,266	14	1,935,90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054,370	16	3,923,07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00,119	1	443,1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九）	2,162,817	11	2,216,104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46,981	4	855,746	4
1410	預付款項	89,073	-	77,9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8	-	4,428	-
11XX	流動資產	<u>12,671,787</u>	<u>65</u>	<u>13,131,69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4,108	-	44,1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九）	4,350,825	22	4,708,35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9,757	-	74,9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401,49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49,788	3	409,685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386,205	2	386,20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889	-	16,9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95,245	4	734,21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026	1	200,40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3,284	1	111,4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5	-	12,4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13,194</u>	<u>35</u>	<u>6,698,853</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484,981</u>	<u>100</u>	<u>\$ 19,830,55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307,15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158,659	6	1,167,5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735,206	9	1,691,24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760,733	4	904,7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25,952	1	185,0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20,360	1	243,7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三及十四）	186,916	1	-	-
230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2,751,737	14	2,751,73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955,441	5	1,097,300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95,004</u>	<u>41</u>	<u>8,348,68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3,356	-	171,8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三及十四）	594,353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64	-	9,836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	-	289,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9,973</u>	<u>3</u>	<u>471,1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534,977</u>	<u>44</u>	<u>8,819,846</u>	<u>44</u>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9	5,574,030	28
3200	資本公積	5,913,183	30	5,881,933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17	-	22,1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879	1	185,3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66	-	20,61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9,862	1	228,096	1
3400	其他權益	(817,071)	(4)	(673,354)	(3)
3XXX	權益總計	<u>10,950,004</u>	<u>56</u>	<u>11,010,705</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484,981</u>	<u>100</u>	<u>\$ 19,830,5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 二三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25,612,724	100	\$ 29,108,9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23,416,717</u>	<u>91</u>	<u>27,428,36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2,196,007	9	1,680,572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附註四）	<u>2,092</u>	<u>-</u>	<u>(3,56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98,099</u>	<u>9</u>	<u>1,677,01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 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3,100	2	515,614	2
6200	管理費用	517,839	2	576,5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6,117</u>	<u>3</u>	<u>794,31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7,056</u>	<u>7</u>	<u>1,886,4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61,043</u>	<u>2</u>	<u>(209,46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十三、二四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448)	-	228,775	1
7050	財務成本	(23,640)	-	(1,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3,657)	(2)	(136,322)	-
7100	利息收入	105,300	-	84,455	-
7190	其他收入	<u>79,723</u>	<u>-</u>	<u>61,8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1,722)</u>	<u>(2)</u>	<u>236,9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321	-	\$ 27,530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13,542</u>	-	<u>7,11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779</u>	-	<u>20,412</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84	-	11,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3	-	(2,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97</u>)	-	(<u>1,721</u>)	-
		<u>7,920</u>	-	<u>8,07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063)	-	(113,3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413</u>	-	<u>44,524</u>	-
		(<u>145,650</u>)	-	(<u>68,78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7,730</u>)	-	(<u>60,71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951</u>)	-	(<u>\$ 40,300</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08</u>		<u>\$ 0.04</u>	
9850	稀 釋	<u>\$ 0.08</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321	\$ 27,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390	28,411
A20200	攤銷費用	11,815	13,2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5)	(6,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評價淨(利益)損失	(24,434)	17,058
A20900	財務成本	23,640	1,776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00)	(84,4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13,657	136,32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	-	33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796	(2,35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09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5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732	(72,067)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8,175)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9,496	(194,941)
A31150	應收帳款	873,130	(28,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73	(28,220)
A31200	存 貨	102,969	349,316
A31230	預付款項	(11,160)	(5,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0	(1,707)
A31990	催 收 款	-	12,3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15)	(4,421)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78	(1,015,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297)	(60,145)
A32200	負債準備	(23,439)	(59,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185)	103,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4,530	(927,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449	77,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88)	(\$ 1,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354)	(180,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5,537</u>	<u>(1,032,7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2,751,7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4,922)	(5,457,3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2,533	3,769,1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915)	-
B01900	處分關係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7)	(42,1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8)	(1,2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8,856</u>	<u>5,9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9,873)</u>	<u>1,027,8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7,300)	8,3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28	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4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7,40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u>	<u>12,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6,325)</u>	<u>(536,9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39	(541,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6,802</u>	<u>3,578,5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6,141</u>	<u>\$ 3,036,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8,291,303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 31,796,016 仟元減少約 11%，惟部分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平均較其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約 50%，該等特定產品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 5,358,836 仟元，佔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9%，因是將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銷貨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之說明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741,315 仟元，佔資產總額 12%，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評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及檢視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文件，評估管理當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8 年度子公司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Alpha Leader Limited. (HK)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26,754 仟元及 1,837,7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8%，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75,156 仟元及 1,685,7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及 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2,632	18	\$ 4,175,39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8,017	3	663,55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3,451,345	15	2,803,10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	-	12,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186,727	18	4,877,62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138,008	-	240,0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140,737	1	127,2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41,315	12	3,351,560	14
1410	預付款項	701,945	3	612,49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88	-	33,2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36,514	70	16,896,467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4,108	-	44,11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96	-	6,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16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2,671,997	11	2,854,47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十五及三三）	1,079,297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49,788	2	409,685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603,620	3	608,74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4,098	-	24,0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1,406,966	6	1,476,75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83,898	1	113,6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248	1	236,81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45,000	-	46,1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23,284	1	111,48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	-	618,1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49	-	53,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16,714	30	6,603,916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53,228	100	\$ 23,500,3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798,800	8	\$ 1,474,32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212,106	18	4,630,21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1,201,983	5	1,379,8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134,187	1	186,3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224,299	1	247,8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三、四、五、十五及三三）	219,713	1	-	-
2310	其他預收款（附註二三）	2,751,737	12	2,751,737	1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030,073	4	1,173,70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72,898	50	11,845,410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33,356	-	171,8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三、四、五、十五及三三）	659,817	3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79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4,20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92	-	19,487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四、十四）	-	-	289,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1,566	3	483,609	2
2XXX	負債總計	12,334,464	53	12,329,019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4	5,574,030	24
3200	資本公積	5,913,183	25	5,881,93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17	-	22,1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879	1	185,3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66	-	20,61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9,862	1	228,096	1
3400	其他權益	(817,071)	(3)	(673,35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50,004	47	11,010,70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68,760	-	160,659	1
3XXX	權益總計	11,018,764	47	11,171,364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353,228	100	\$ 23,500,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二七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8,291,303	100	\$ 31,796,0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25,196,020</u>	<u>89</u>	<u>29,279,02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095,283</u>	<u>11</u>	<u>2,516,98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二 五、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18,966	2	650,117	2
6200	管理費用	996,408	4	1,124,8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2,356</u>	<u>3</u>	<u>1,065,59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57,730</u>	<u>9</u>	<u>2,840,571</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二及二三）	(<u>523,362</u>)	(<u>2</u>)	-	-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191</u>	-	(<u>323,58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十四、十五、 二八及三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04)	(1)	116,851	-
7050	財務成本	(103,890)	-	(77,500)	-
7100	利息收入	151,051	-	124,023	-
7190	其他收入	230,488	1	203,5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u>21,230</u>)	-	(<u>14,06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015</u>	-	<u>352,8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206	-	\$ 29,30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35,145</u>	-	<u>7,286</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061</u>	-	<u>22,014</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4	-	11,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3	-	(2,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7</u>)	-	(<u>1,721</u>)	-
		<u>7,920</u>	-	<u>8,07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657)	-	(108,2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413</u>	-	<u>44,524</u>	-
		(<u>150,244</u>)	-	(<u>63,72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324</u>)	-	(<u>55,6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63</u>)	-	(<u>\$ 33,630</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779	-	\$ 20,412	-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82</u>	-	<u>1,602</u>	-
8600		<u>\$ 53,061</u>	-	<u>\$ 22,01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951)	-	(\$ 40,300)	-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8	-	6,670	-
8700		<u>(\$ 89,263)</u>	<u>-</u>	<u>(\$ 33,630)</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08		\$ 0.04	
9850	稀 釋	\$ 0.08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74,030	\$ 6,427,295	\$ -	\$ -	\$ 207,486	(\$ 604,818)	\$ 2,340	\$ 11,606,33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176	-	(22,17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310	(185,310)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57,403)	-	-	-	-	-	(557,403)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股東逾時未領 股利	-	12,041	-	-	-	-	-	12,041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966)	-	-	(9,96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412	-	-	20,4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4	(68,789)	(2,087)	(60,71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6	(68,789)	(2,087)	(40,3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74,030	5,881,933	22,176	185,310	20,610	(673,607)	253	11,010,70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574,030	5,881,933	22,176	185,310	20,610	(673,607)	253	11,010,705			
B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41	-	(2,041)	-	-	-			
N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69	(18,569)	-	-	-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1,250	-	-	-	-	-	31,2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5,779	-	-	45,77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87	(145,650)	1,933	(137,73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66	(145,650)	1,933	(91,95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74,030	\$ 5,913,183	\$ 24,217	\$ 203,879	\$ 51,766	(\$ 819,257)	\$ 2,186	\$ 10,950,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206	\$ 29,3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9,224	400,427
A20200	攤銷費用	102,274	90,6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961)	11,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25,259)	16,328
A20900	財務成本	103,890	7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151,051)	(124,0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230	14,0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2,065	(92,709)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	-	3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599	64,7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3,459	22,505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8,175)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7,675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806	(194,991)
A31130	應收票據	12,181	(12,181)
A31150	應收帳款	721,222	(17,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341)	130,155
A31200	存 貨	589,886	31,125
A31230	預付款項	(136,821)	(186,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04	1,277
A31990	催 收 款	-	20,06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68)	(4,421)
A32150	應付帳款	(347,363)	(769,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329)	(128,372)
A32200	負債準備	(23,465)	(59,4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3,630)	\$ 137,8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3,558	(582,3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849	114,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843)	(67,9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281)	(186,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1,283</u>	<u>(722,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263)	(1,698,1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763)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06)	(281,9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48	106,052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2,751,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3)	(7,4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9	3,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080)	(14,2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98)	(32,9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229)	(115,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7,222)</u>	<u>692,4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00,063	(43,18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250	6,4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122)	(2,86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0,6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7,40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	12,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544</u>	<u>(586,5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366)</u>	<u>(86,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7,239	(\$ 703,3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5,393</u>	<u>4,878,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52,632</u>	<u>\$ 4,175,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u>累計</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u>上半年會計年度累計</u>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6%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70,066,949

註：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二、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郭文艷	0	0%
董 事	詹文男	0	0%
董 事	陳志聲	0	0%
董 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代表人：何宇明	70,066,949	12.57%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0%
獨立董事	林良炤	0	0%

註：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